



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場地使用守則

- 本守則對中國香港龍舟總會(下稱「本會」)之所有會員(下稱「會員」)及場地使用者均有約束力。
- 所有會員及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會場地使用守則。
- 所有會員及場地使用者應注意其個人之行為態度，不可妨礙及滋擾他人。如遇有行為不檢或用場不當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使用場地資格，並按照實際情況呈報有關方面。
- 不可利用本會或本會提供之設施、服務、資料或文件作任何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。
- 除非獲得本會事先批准，否則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活動。
- 使用場地內所有物件及各種設施時，必須留意操作程序，及禁止使用龍舟拖曳任何物品(例如車呔)。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- 請保持場地清潔及整齊，器材使用後(包括健身室的器材)請放回原位。
- 不可在本會範圍內吸煙及賭博。
- 不可在本會範圍內使用粗言穢語。
- 不可在本會範圍內隨處拋棄或傾置垃圾，必須將垃圾棄置於垃圾箱內。
- 不可攜帶玻璃容器進入本會範圍內。
- 不可擅自進入辦公室、當值室及工具房取去及使用本會任何財物。
- 在活動過程中，本會場地範圍內發生一切意外或損毀事件，必須立即向職員報告及記錄在案。
- 任何情況下，不可進入異性更衣室(維修除外)。
- 請勿在更衣室內拍攝或錄影。
- 沖身處不可使用任何洗滌劑及沖身後必須關上所有水龍頭。
- 取用所有龍舟及相關設施前必需事先獲得授權及通知當值職員。
- 進行夜間龍舟練習時，船頭必須裝上環照白燈，環照燈可向當值員借用。
- 所有房間，包括運動員更衣室，離開前請關上電制。
- 未經授權不可存放任何私人物品於本會範圍內。
- 應自行負責保管個人之物品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本會或把貴重物品存放於儲物櫃內。如有任何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本會有絕對酌情權停止中心內任何訓練而無須作出解釋。
- 如會員或使用者不遵守本會所訂之規則，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其一切活動或請違例者立刻離開場地。
-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守則之權利。